

广州 LNG 应急调峰气源站配套管线工程（黄
阁门站至横沥调压和气化站段）线路工程施
工总承包（标段一、标段二、标段三）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广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8 月 27 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	3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3
二、投标须知修改表.....	9
三、投标须知通用条款.....	22
（一）总则.....	22
（二）招标文件.....	23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5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31
（五）开标、评标、定标及合同签订.....	32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35
一、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	35
（以下无正文）二、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	44
（一）总则.....	45
（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48
可选办法七（适合综合评分法四，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48
资格审查表.....	55
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57
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58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59
经济标评分表.....	62
算术复核表.....	63
第三章 合同条款.....	65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
格式一：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	67
格式二：技术标投标文件封面.....	68
格式三：经济标投标文件封面.....	69
格式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70
格式五：类似业绩一览表.....	71
格式六：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	72

格式七：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73
格式八：投标函.....	74
格式九：投入主要人员汇总表.....	75
格式十：承诺书.....	76
格式十一：工期响应承诺书.....	79
格式十二：合同响应承诺书.....	80
格式十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措施.....	82
格式十四：投标报价汇总表.....	83
格式十五：征借地协调服务投标报价表及清单报价明细表.....	84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86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	89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90
第八章 招标控制价.....	91

第一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声明：本投标须知前附表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所有标明下划线部分属于本表的组成部分，同其他部分具有同样的效力。对范本《投标须知通用条款》和《开标、评标和定标办法通用条款》可选择部分的选择使用，均已在本表中注明，通用条款可选择部分中未被本投标须知前附表选择的部分无效。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1	定义	招标人（即发包人）： <u>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u> 招标代理： <u>广州市广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u> 设计单位： <u>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u> 监理单位： <u>—</u>
2	2.2	工程名称	标段一工程名称： <u>广州 LNG 应急调峰气源站配套管线工程（黄阁门站至横沥调压和气化站段）线路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一）</u> 标段二工程名称： <u>广州 LNG 应急调峰气源站配套管线工程（黄阁门站至横沥调压和气化站段）线路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二）</u> 标段三工程名称： <u>广州 LNG 应急调峰气源站配套管线工程（黄阁门站至横沥调压和气化站段）线路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三）</u>
3	2.2	建设地点	<u>广州市南沙区。</u>
4	2.2	建设规模	<u>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u>
5	2.2	承包方式	1. 施工部分： <u>包工、包料（甲供料除外）、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包施工协调、包联合测试的总体组织与协调、包承包范围内验收。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包干的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包干措施项目费（按管道长度折算单价）+合价包干其他项目费+税金的方式确定。</u> 2. 征借地协调服务部分： <u>采用按项目总价包干，投标人必须提供清单报价明细表，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结合摸查成果表内容以及踏勘现场实际情况等，填报清单报价明细表中的补偿内容名称、规格、数量、单位、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含成本、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和合价等。</u> <u>投标人报价必须综合考虑工程中所有费用及风险，报包干价，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将不予变更；每一条清单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u>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投标人未填报单价和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另外支付。
6	2.2	质量标准	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验收质量等级标准。
7	2.2	招标范围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8	2.2	工期要求	标段一：施工总期：54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标段二：施工总期：54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标段三：施工总期：54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9	3.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资金。
10	4.1	投标人资质等级安全及项目负责人等级要求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11		资格审查方式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12	13.1	报价以及单价和总价计算方式	工程量清单计价。
13	15.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
14	16.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在本项目开标之前。各标段保证金额如下： 标段一：50 万元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标段二：50 万元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标段三：50 万元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注：投标保证金相关事宜详见招标文件投标须知 16 款。
15	5	踏勘现场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具备现场踏勘条件； 方式：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现场详细地点：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东涌镇、大岗镇、横沥镇。
16	8	投标答疑	疑问提交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8 天； 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交。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投标人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进入“我是投标人”页面→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页面→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
17	20.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__月__日__时（北京时间）。
18	20.1	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	（技术标和经济标同时开标） 1、开标开始时间：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与投标截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止时间为同一时间），地点：_____。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指引。 注：投标文件解密问题。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2、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2025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递交地点：递交地点详见交易中心日程安排。（建议安排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5 分钟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和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19	26	开标评标办法	方式一：选取方法 七（适合综合评分法四，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 100）=技术得分×技术得分权重（40%）+经济得分×经济得分权重（60%）。
20	29.1	履约担保	1、施工部分：中标人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为该部分中标价款的 10%。 2、征借地协调服务部分：中标人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为该部分中标价款的 10%。 对应标段的中标人按其对应中标金额分别递交工程施工部分和工程征借地协调服务部分的履约担保。
21		招标控制价	标段一：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 99,104,050.33 元。其中施工部分限价：73,563,785.85 元；征借地协调服务部分限价：25,540,264.48 元。 标段二：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 93,571,312.44 元。其中施工部分限价：67,379,380.24 元；征借地协调服务部分限价：26,191,932.20 元。 标段三：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 83,276,909.38 元。其中施工部分限价：62,141,329.78 元；征借地协调服务部分限价：21,135,579.60 元。
22		非竞争费用	标段一：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6,701,586.31 元，暂列金额为 0.00 元。 标段二：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5,945,237.68 元，暂列金额为 0.00 元。 标段三：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5,390,430.14 元，暂列金额为 0.00 元。 （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为非竞争性费用，投标人须按公布的费用填报报价。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23		保修期	按照《工程质量保修书》的规定。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4		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	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 X 在开标前从[0, 100]的整数中随机抽取。
25		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家数	本款不适用。
26		工程成本警戒价	标段一：工程成本警戒价为 79,283,240.26 元（按招标控制价 80%）。 标段二：工程成本警戒价为 74,857,049.95 元（按招标控制价 80%）。 标段三：工程成本警戒价为 66,621,527.50 元（按招标控制价 80%）。 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注：为充分体现招标人意愿及落实项目招标人负责制，警戒价由招标人决定。
27		第一阶段各分值的权重	本款不适用。
28		评标委员会人数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29		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数	本款不适用。
30		第二阶段投标人名次的排序方法（适用于办法一、办法二）	本款不适用。
31		经济分相同情况下的排序方法（适用于办法三、办法四）	本款不适用。
32		第二阶段投标人名次的排序方法（适用于办法五、	本款不适用。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办法六)	
33	13.4、 13.5. 2	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	<u>按合同条款相关约定调整。</u>
34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u>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u>
35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u>按合同</u> 分包金额要求： <u>按合同</u>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u>按合同</u> 对分包人的其他要求： <u>按合同</u>
36		电子招标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情况的补救	1、按照<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 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格式）刻入光盘（1份），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8项规定的时间、地点<u>法定代表人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递交时出具）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u>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 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37		其他	1. 中标人代缴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开具增值税发票。各标段中标人按其中标金额计算交易服务费并缴纳。 2. 合同签订：各标段分别单独签订合同。各标段施工部分和征借地协调服务部分分别单独签订合同。

二、投标须知修改表

声明：本投标须知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的投标须知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本招标文件中不再转录投标须知通用条款，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fcj.gz.gov.cn/>）下载查阅。

条款号：2.5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2.5 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 2 年的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条款号：5.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5.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现文：5.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且充分考虑了现场各种因素。招标人不受理因投标人缺乏对现场条件的了解或掌握而提出的任何索赔。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条款号：8.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中有疑问，可以书面形式通过_____交易平台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形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

现文：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中有疑问，可以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形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

条款号：8.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8.2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_____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_____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现文：8.2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

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条款号：8.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答疑会会议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现文：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条款号：8.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8.4 若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以答疑会议纪要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现文：8.4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条款号：9.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9.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_____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_____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_____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现文：9.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条款号：9.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9.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现文：9.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条款号：11.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1.2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技术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2.2 资格审查文件：

（1）投标人声明；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

- (3) 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 (4) 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 (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 (6) 项目负责人 (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 (7) 专职安全员 (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
- (8) 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资料 (具体要求由招标人明确)
- (9)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有效期内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 (10) 项目负责人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类) 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 (11)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类) 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 (12) 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 (设置业绩要求时选择此项, 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具体格式由招标人自定);
- (13) 资格审查前, 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 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 (14) 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工作协议 (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 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主办方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注: 1. 相关电子证书按规定需打印后手写本人签名的, 应按照规定手写本人签名后再扫描提交。

2. 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选择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 即已满足“资格审查前, 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 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的要求, 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11.2.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 (1) 投标人应列出该项目工程的施工组织机构构成和画出机构框架图及其负责人;
- (2) 投标人应详细列出该施工组织机构中主要成员的名单、简历资料、职务职称和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等资料, 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3) 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11.2.4 投标人在广州市可使用适合本工程的机械设备 (附: 机械设备为自有或租赁的说明; 及承诺机械设备如属于租赁的, 其租赁是不属于重复租赁)。

11.2.5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1) 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

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

(2)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并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以及拟在本项目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编制,应突出重点,标准、规范中已有的内容无需赘述,一般篇幅不宜超过 150 页;对于技术特别复杂,施工工艺超出国家标准的项目,施工组织设计的篇幅要求可适当放宽,但不宜超过 200 页。超过部分不予评审。

11.2.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现文: 11.2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技术投标文件: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格式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11.2.2 资格审查文件:

(1) 投标人声明;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需提供近 1 个月(即 2025 年 7 月)在投标人单位(不含投标人的子公司或母公司等)参保的社保缴纳记录证明。

(3) 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4) 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压力管道安装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6) 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7) 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

(8) 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提交职称证书清晰扫描件);

(9)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有效期内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10) 项目负责人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11)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原发证机关标注为“C”)扫描件或电子证书;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12) 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原件扫描件);

(13)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息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企业信息库内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企业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

(14)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1. 相关电子证书按规定需打印后手写本人签名的，应按照规定手写本人签名后再扫描提交。

11.2.3 《投标函》（格式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11.2.4 《投入主要人员汇总表》（格式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自拟）；

11.2.5 《承诺书》（格式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11.2.6 《工期响应承诺书》（格式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11.2.7 《合同响应承诺书》（格式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11.2.8 《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格式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11.2.9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格式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11.2.10 类似业绩一览表（格式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11.2.11 投标人在广州市可使用适合本工程的机械设备（附：机械设备为自有或租赁的说明；及承诺机械设备如属于租赁的，其租赁是不属于重复租赁）；

11.2.12 施工组织方案（投多个标段，应分别编制）：① 施工部分：编制提交施工组织方案（包括施工组织架构、施工部署、施工方案、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质量安全保证措施、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施工资源配置计划、进度计划、应急预案等内容）。②征借地工作服务方案：包含征借地组织架构、工作方案（如有树木迁移须编制树木迁移方案）、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资源配置计划、进度计划等内容；

11.2.13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措施（格式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11.2.14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条款号：11.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经济部分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3.1 经济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3.2 投标总价。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企业定额、施工现场情况和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结合企业成本、市场价格以及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风险内容和范围等编制。其中包括如下：

（1）投标总价封面、扉页；

（2）总说明

（3）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4)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5)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6)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 (7)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9) 综合单价分析表；
- (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1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明细表；
- (13)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 (14) 计日工表；
- (15) 总承包服务计价表；
- (16) 规费和税金项目计价表；
- (17) 人工、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1.3.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3.4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投标人还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现文：经济部分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1.3.1 经济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3.2 投标总价。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企业定额、施工现场情况和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结合企业成本、市场价格以及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风险内容和范围等编制。其中包括如下：

- (1) 投标总价封面、扉页；
- (2) 总说明
- (3)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及综合单价分析表的相关内容及格式要求（相关表格的内容及格式要求以招标人发出的最新版电子招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及格式为准）；
- (4)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格式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 (5) 投标报价汇总表（格式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 (6) 征借地协调服务投标报价表及清单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 其它辅助说明资料。

11.3.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3.4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投标人还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条款号：12.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2.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注：投标文件电子文档需要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材料，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即可，不得将投标人未对电子文档加盖实物印章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现文：12.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注：投标文件电子文档需要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材料，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即可，不得将投标人未对电子文档加盖实物印章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条款号：12.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_____。

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现文：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指引。

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条款号：13.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2项所规定的方式。投标报价（含单价及总价）精确到“分”。

现文：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2项所规定的方式。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报价（含单价及总价）精确到“分”。

条款号：13.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异常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因应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或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偏差，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按系数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措施项目费，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增，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调减。

现文：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措施项目费必须单列，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在工程结算时，按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相关约定调整。

条款号：13.5 13.5.1 13.5.2 13.5.3 13.5.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5 工程项目实施期间……，中标后双方协商约定。

现文：13.5 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根据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在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漏列而由监理单位和招标人现场签证确认的实体工程项目、原设计没有而由招标人批准设计变更产生的实体工程项目，视为新增项目，按合同专用条款相关约定确定价格。

条款号：16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述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16.1.1 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16.1.2 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工程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应将纸质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16.1.3 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电子递交途径。

16.2 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符合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且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视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6.3 投标保证金应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16.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是否退还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16.4.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16.4.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16.4.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16.4.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16.5 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拒绝时限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16.5.1 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投标人提交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法兑付的；

16.5.2 采用非电子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的；

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投标保证金的；

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

注：16.5.3 款由招标人二选一，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现文：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述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银行投标保函有效期应长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银行投标保函有效期应相应延长，且延长后的有效期应满足前述要求。投标人提供的银行投标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无条件、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16.1.1 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缴纳情况以交易平台数据库记录的信息为准。具体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

16.1.2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应将纸质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16.1.3 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具体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

16.1.4 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应按所投标段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

16.2 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6.3 投标保证金应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16.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6.4.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16.4.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16.4.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16.4.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16.5 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两年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

16.5.1 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投标人提交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法兑付的；

16.5.2 采用非电子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的。

条款号：17.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7.1 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现文：17.1 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条款号：18.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8.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现文：18.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条款号：18.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_____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现文：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条款号：19.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9.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19.1 投标人通过_____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_____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

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9.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_____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投标监督机构投诉。

19.5 如技术标和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_____交易平台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分别开启技术标和经济标。

现文：19.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19.1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9.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投标监督机构投诉。

19.5 技术标和经济标同时开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同时开启技术标和经济标。

条款号：20.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0.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现文：20.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某一标段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5 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相应标段招标。

条款号：2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1.1 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_____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现文：21.1 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条款号：27.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7.1 招标人将在_____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现文：27.1 招标人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

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州发展电子采购平台和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条款号：27.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7.4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_____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现文：27.4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条款号：28.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8.4 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招标人支付工程款时，中标人应按规定开具发票。质量保证金不超过工程价款总额 3%。当年开工、当年不能竣工的新开工项目可以采用过程结算。

现文：28.4 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招标人支付工程款时，中标人应按规定开具发票。质量保证金不超过工程价款总额 3%。

条款号：29.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9.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15 日内，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现文：29.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35 日内或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两种情形以时间先到为准），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如果中标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则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全国性商业银行地级以上分支机构出具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担保函。

条款号：29.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9.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现文：29.2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35 日内或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两种情形以时间先到为准），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条款号:32.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2.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并通报。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参与招标人后续项目的投标。

现文:32.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参与招标人后续项目的投标。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三、投标须知通用条款

（一）总则

1、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1）“招标人”（即发包人）、“项目建设管理单位”（或称“项目代建单位”）、“招标代理”、“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均已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2）“投标人”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3）“承包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其签订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4）“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招标答疑会议纪要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文件。

（5）“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6）“书面形式”指打字或印刷的文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2、招标说明

2.1 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通过招标方式选定承包人。

2.2 工程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承包方式、质量标准、招标范围、工期要求等均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2.3 设计说明：详见招标图纸。

2.4 工程施工特点：详见招标图纸。

2.5 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3. 资金来源

3.1 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9项

4.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4.1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5. 踏勘现场

5.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且充分考虑了现场各种因素。招标人不予受理因投标人缺乏对现场条件的了解或掌握而提出的任何索赔。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5.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6. 投标费用

6.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8 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按本须知第 9 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另册）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另册）

第七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八章 招标控制价

注：①招标人应在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中提出本项目对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以及拟在本项目采用的智能建造和新型建筑工业化相关技术的具体要求，明

确本项目采购绿色建材和对原材料、生产工艺的环保、节能、低碳的要求，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②鼓励招标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实行隐藏投标人信息的暗标评审。

7.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7.3 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8. 招标答疑

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中有疑问，可以书面形式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形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6项。

8.2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8.3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8.4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9.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9.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9.3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9.5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中予以明确。若澄清或修改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技术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和经济部分两部分投标文件组成。

11.2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技术投标文件：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格式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11.2.2 资格审查文件：

（1）投标人声明；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需提供近 1 个月（即 2025 年 7 月）在投标人单位（不含投标人的子公司或母公司等）参保的社保缴纳记录证明。

（3）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4）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压力管道安装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5）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6）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7）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

（8）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提交职称证书清晰扫描件）；

（9）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有效期内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10）项目负责人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11）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原发证机关标注为“C”）扫描件或电子证书；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12）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原件扫描件）；

（13）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息取自投标

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企业信息库内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企业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

(14)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1. 相关电子证书按规定需打印后手写本人签名的，应按照规定手写本人签名后再扫描提交。

11.2.3 《投标函》(格式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11.2.4 《投入主要人员汇总表》(格式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自拟)；

11.2.5 《承诺书》(格式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11.2.6 《工期响应承诺书》(格式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11.2.7 《合同响应承诺书》(格式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11.2.8 《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格式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11.2.9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格式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11.2.10 类似业绩一览表(格式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11.2.11 投标人在广州市可使用适合本工程的机械设备(附：机械设备为自有或租赁的说明；及承诺机械设备如属于租赁的，其租赁是不属于重复租赁)；

11.2.12 施工组织方案(投多个标段，应分别编制)：① 施工部分：编制提交施工组织方案(包括施工组织架构、施工部署、施工方案、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质量安全保证措施、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施工资源配置计划、进度计划、应急预案等内容)。②征借地工作服务方案：包含征借地组织架构、工作方案(如有树木迁移须编制树木迁移方案)、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资源配置计划、进度计划等内容；

11.2.13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措施(格式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11.2.14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11.3 经济部分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3.1 经济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3.2 投标总价。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企业定额、施工现场情况和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结合企业成本、市场价格以及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风险内容和范围等编制。其中包括如下：

- (1) 投标总价封面、扉页；
- (2) 总说明
- (3)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及综合单价分析表的相关内容及格式要求（相关表格的内容及格式要求以招标人发出的最新版电子招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及格式为准）；
- (4)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格式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 (5) 投标报价汇总表（格式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 (6) 征借地协调服务投标报价表及清单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 (7) 其它辅助说明资料。

11.3.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3.4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投标人还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注：投标文件电子文档需要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材料，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即可，不得将投标人未对电子文档加盖实物印章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 投标报价及造价承包和变更结算方式

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方式。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报价（含单价及总价）精确到“分”。

13.2 招标人按照招标图纸制定招标工程量清单，该清单载于本招标文件第七章中，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在实施后，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13.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8 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 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 项的招标范围内已由招标人制定的工程量清单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规定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未按规定金额报价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13.4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措施项目费必须单列，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在工程结算时，按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相关约定调整。

13.5 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根据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在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漏列而由监理单位和招标人现场签证确认的实体工程项目、原设计没有而由招标人批准设计变更产生的实体工程项目，视为新增项目，按合同专用条款相关约定确定价格。

13.6 暂列金额、暂估价

13.6.1 暂列金额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等费用。

暂估价是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3.6.2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的，应由招标人同中标人联合招标，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13.6.3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但适用政府采购规定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13.6.4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

适用政府采购规定，承包人有法定的承包资格的，由承包人承包，承包人无法定的承包资格但有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承包人分包，招标人同承包人结算的价格按本投标须知 13.5 款规定确定。

13.6.5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承包人既无法定的承包资格又无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招标人另行发包。

13.6.6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由其他承包人承包的，纳入本项目承包人的管理和协调范围，由其他承包人向本项目承包人承担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责任，本项目承包人向招标人承担责任。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并将其纳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适当项目报价中。招标人将视为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13.7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3.8 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或者提出不少于 3 个同等档次品牌或分包商供投标人报价时选择，凡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参考品牌的，必须在参考品牌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明确所选用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厂家以及质量等级，并且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3.9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本着实事求是、风险共担的原则，充分考虑施工合同履行期间人工、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价格因素的影响。对于各类钢筋、混凝土等主要材料以及人工、机械设备等，应结合合同工期、各价格因素对工程总造价的影响等，合理约定调价机制。调价机制应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内容包括调价范围（含材料、机械的具体名称、工种等）、价格变动时限、幅度以及相应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4. 投标货币

14.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影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6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不予退还的规定仍然适用。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述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银行投标保函有效期应长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银行投标保函有效期应相应延长，且延长后的有效期应满足前述要求。投标人提供的银行投标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无条件、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16.1.1 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缴纳情况以交易平台数据库记录的信息为准。具体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

16.1.2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应将纸质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16.1.3 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具体要求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

16.1.4 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应按所投标段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

16.2 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6.3 投标保证金应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16.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6.4.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16.4.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16.4.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16.4.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16.5 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两年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

16.5.1 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投标人提交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法

兑付的；

16.5.2 采用非电子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的；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

17.1 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18.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19.1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9.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投标监督机构投诉。

19.5 技术标和经济标同时开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同时开启技术标和经济标。

20.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所述的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20.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以招标文件修改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0.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某一标段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5 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相应标段招标。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修改或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22.3 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 19 点的规定执行。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五）开标、评标、定标及合同签定

23、开标。

详见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开标后，直至中标公示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不公正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计算错误的修正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6.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7. 中标通知书

27.1 招标人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州发展电子采购平台和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

投标活动。

27.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

27.3 中标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4 小时之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人,确认收到。

27.4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28.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28.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定和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8.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28.3 非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的银行名称及帐号至完成竣工结算不得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拨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8.4 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招标人支付工程款时,中标人应按规定开具发票。质量保证金不超过工程价款总额 3%。

29. 履约担保

29.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35 日内或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两种情形以时间先到为准),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如果中标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则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全国性商业银行地级以上分支机构出具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担保函。

29.2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35 日内或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两种情形以时间先到为准),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30. 合同生效

30.1 在合同双方全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31. 其它费用：中标人应缴纳交易服务费，该费用包含在投标价中。

32. 腐败与欺诈行为

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32.1 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

1）、“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招标人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32.2 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

32.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参与招标人后续项目的投标。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一、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

声明：本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含招标文件范本（GZZB2018-3）修改对照表]的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本招标文件中不再转录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fcj.gz.gov.cn/>）下载 GZZB2018-3 范本查阅。

条款号：（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可选办法一（适合综合评分法一，技术标与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原文：可选办法二（适合综合评分法一，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原文：可选办法三（适合综合评分法二，技术标与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原文：可选办法四（适合综合评分法二，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原文：可选办法五（适合综合评分法三，技术标与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原文：可选办法六（适合综合评分法三，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原文：可选办法八（适合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条款号：35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5 开标、评标及定标所依据的规则

3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5.3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 12 号令）

35.4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2003 年第 30 号令）

35.5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35.6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9 号）

35.7 《广东省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粤发[2004]4 号）；

35.8 《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穗府办规〔2017〕5 号）。

35.9 本项目招标文件。

现文：35 开标、评标及定标所依据的规则

3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35.3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 12 号令）；
- 35.4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2003 年第 30 号令）；
- 35.5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 35.6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9 号）；
- 35.7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35.8 《广东省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粤发〔2004〕4 号）；
- 35.9 《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
- 35.10 《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23〕12 号）；
- 35.11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穗财采〔2023〕8 号）；
- 35.12 本项目招标文件。
-

条款号：36.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6.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现文：36.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若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其投标文件在开标现场的投标人或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及交易中心代表见证下公开开启、解密、公布，并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条款号：36.3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36.3 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如需抽取某一种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的，应在开标前抽取。首先对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若干种评标方法进行编号，再随机抽取某一编号，该编号所对应的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

条款号：36.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6.4 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现文：36.4 若某一标段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5 家，则相应标段重新组织招标。

条款号：36.5.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6.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现文：36.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条款号：36.5.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6.5.3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现文：36.5.3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若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或不签字确认的，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条款号：37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7. 评标

37.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7.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守则：

37.2.1 根据评标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审报告；

37.2.2 向招标人报告评审意见，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37.2.3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7.2.4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37.2.4.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37.2.4.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37.2.4.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37.2.4.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37.2.4.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37.2.4.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37.3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现文：37. 评标

37.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7.2 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见附件）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

37.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守则：

37.3.1 根据评标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审报告；

37.3.2 向招标人报告评审意见，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37.3.3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7.3.4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37.3.4.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37.3.4.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37.3.4.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37.3.4.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37.3.4.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37.3.4.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37.4 评标工作开始前，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包括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特殊性、需求目标和实施要点，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及标准等，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37.5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推荐各标段中标候选人。

条款号：38.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8.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现文：38.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细微偏差的内容作出澄清。

条款号：39.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9.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现文：39.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各标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该标段的中标人。若在填报中标候选人公示信息时被发现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不符合任职数量规定时，招标人可以确定该标段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该标段中标人。

条款号：39.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9.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现文：39.3 在标段内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经核查发现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本职务的，招标人可以确定该标段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条款号：39.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9.4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为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现文：39.4 在标段内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确定该标段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该标段中标人。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为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条款号：39.6

修改类型：增加

39.6 投标人可以参加上述一个或多个标段的投标，但三个标段不能兼中，只能中其中一个标段。如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各标段须分别进行投标登记，并按标段分别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根据各标段实际需要设置项目管理机构，同一投标人在不同标段的项目管理人员可重复填报。本项目三个标段的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如下：

(1) 三个标段同时开标，按照招标控制价金额由大到小的先后顺序评标和推荐中标候选人，各个标段推荐总得分前3名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若同一投标人在两个或以上标段同时评审排名第一，则在其排名第一的标段中将确定其为招标控制价金额较大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同时，视为自动放弃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其他标段由该标段经评审的第二名上升递补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2) 若出现某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其他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可以对
该标段重新招标，也可以在该标段内按照已确定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上升递补定标，不影响其他
标段的中标候选人推荐及定标工作；若该标段所有中标候选人都不能或放弃成为中标人，则该标段
招标失败，不影响其他标段中标人的确定。上述情况仍需要满足不可兼中原则。

(3) 若某标段在确定中标候选人后，因其他原因导致该标段重新招标或中标通知书不能发出，
将不影响其他标段中标人的确定，但该标段重新招标仍需要满足不可兼中原则。

(4) 若出现多个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同时放弃中标或因其他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同时按
顺序递补的中标人为同一中标候选人，则确定其为招标控制价金额较大标段的中标人，上述情况仍
需要满足不可兼中原则。

条款号：(二) 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注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注：以下八种评标办法所述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数即投标截止当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的企业综合诚信评价 60 日诚信分。

条款号：40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0. 开标和评标程序

40.1 技术标（含资格审查文件）与经济标投标文件同时公开开标；

40.2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已公开开标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40.3 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4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

40.5 经济标详细审查评分；

40.6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

40.7 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8 评标委员会按排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递交资格审查报告及评标报告。

现文：40. 开标和评标程序

40.1 技术标（含资格审查文件）与经济标投标文件同时公开开标；

40.2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已公开开标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40.3 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4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

40.5 经济标详细审查评分；

40.6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

40.7 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8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 39.6 条规定向招标人分别推荐各标段中标候选人名单，并递交资格审查报告及评标报告。

条款号：4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1.1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

现文：41.1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主持；

条款号：41.2.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1.2.1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至_____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现文：41.2.1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条款号：41.2.2 41.2.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1.2.2 先开技术标；

41.2.3 对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开启其经济标投标文件；

现文：41.2.2 开标前，首先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各标段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 X。

41.2.3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条款号：41.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1.3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投标人在技术标开标记录上签字。

现文：4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在开标记录上签字。

条款号：41.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1.4 招标人将上述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送至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现文：41.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上述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送至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条款号：42.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_____。

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及评标工作。

方式二：评标委员会由技术评审组和经济评审组组成。其中：资格审查及技术评审由技术评标组负责，经济评审由经济评审组负责。

现文：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_____。

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及评标工作。

条款号：43.6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名的（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N+2名），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现文：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5名的，则本项目该标段招标失败。

条款号：44.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4.1 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被否决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阶段评审，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投标人不足N+2家，则重新招标）。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现文：44.1 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被否决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阶段评审，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五家，则重新招标。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条款号：45.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计算评标参考价：区间抽取法

设立入围合格分数线（技术标或技术标加诚信得分，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达到或超过及格线的投标人的报价方能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将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列，按以下公式计算评标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text{评标参考价} = (Q_{\text{高}} - Q_{\text{低}}) / 100 * X + Q_{\text{低}}$$

$Q_{\text{低}}$ ：为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人最低报价与工程成本警示价两者中的较高值；

$Q_{\text{高}}$ ：为（招标控制价）

X：为等分点值，从[0, 100]整数中随机抽取

现文：计算评标参考价：区间抽取法

设立入围合格分数线为 80 分（技术标满分为 100 分），达到或超过及格线的投标人的报价方能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将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列，按以下公式计算评标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text{评标参考价} = (Q_{\text{高}} - Q_{\text{低}}) / 100 * X + Q_{\text{低}}$$

$Q_{\text{低}}$ ：为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人最低报价与工程成本警示价两者中的较高值；

$Q_{\text{高}}$ ：为招标控制价

X ：为等分点值，从[0, 100]整数中随机抽取。

条款号：45.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5.4 计算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总得分。投标人总得分=（技术得分×技术得分权重+经济得分×经济得分权重）×（1-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综合诚信评价排名得分×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技术、经济得分权重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现文：45.4 计算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总得分。投标人总得分=技术得分×技术得分权重（40%）+经济得分×经济得分权重（60%）。技术、经济得分权重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总得分相同的，以技术分较高的排前；总得分及技术分均相同的，以报价较低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

注：投票方式确定排序的具体操作步骤为：由评标会对出现该情况的投标人进行编号，然后通过投票方式依次确定投标人的排序。

条款号：47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7. 评标委员会按只有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原则，根据有效性审查结果，取消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的排序，其余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排序依次上升替补确定，以此类推。直至评审出 3 名投标人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结束。

现文：47. 评标委员会按只有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原则，根据有效性审查结果，取消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的排序，其余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排序依次上升替补确定，以此类推。

条款号：48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8. 评标委员会应在通过投标文件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按步骤 45.4 确定的投标人第二阶段排序，推荐前 3 名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制评标报告。

现文：48. 评标委员会应在通过投标文件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按步骤 45.4 确定的投标人总得分排序，推荐各标段前 3 名依次为相应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制评标

报告。

条款号：49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9. 若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现文：49. 若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5 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条款号：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见范本

现文：见后附（现文：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条款号：附表二 《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见范本

现文：见后附（现文：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条款号：附表三 《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见范本

现文：见后附（现文：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条款号：附表四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见范本

现文：见后附（现文：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条款号：附表五 《经济标评分表》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见范本

现文：见后附（现文：附表五《经济标评分表》）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二、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

（一）总则

35 开标、评标及定标所依据的规则

3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5.3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 12 号令）；

35.4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2003 年第 30 号令）；

35.5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35.6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9 号）；

35.7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35.8 《广东省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粤发〔2004〕4 号）；

35.9 《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

35.10 《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23〕12 号）；

35.11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穗财采〔2023〕8 号）。

35.12 本项目招标文件。

36. 开标

36.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若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其投标文件在开标现场的投标人或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及交易中心代表见证下公开开启、解密、公布，并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36.2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当众予以解密、公布。

36.4 若某一标段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5 家，则相应标段重新组织招标。

36.5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36.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对

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36.5.2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6 项的规定执行；

36.5.3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若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或不签字确认的，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36.5.4 开标结束。

36.6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6.7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37. 评标

37.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7.2 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见附件）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

37.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守则：

37.3.1 根据评标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审报告；

37.3.2 向招标人报告评审意见，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37.3.3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7.3.4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37.3.4.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37.3.4.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37.3.4.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37.3.4.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37.3.4.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37.3.4.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37.4 评标工作开始前，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包括招标

项目的范围、性质、特殊性、需求目标和实施要点，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及标准等，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37.5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推荐各标段中标候选人。

38. 投标文件的澄清

38.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细微偏差的内容作出澄清。

38.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

38.3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8.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8.5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该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其中标无效。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9. 定标

39.1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递交的评标报告，最终审定中标人。

39.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各标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该标段的中标人。若在填报中标候选人公示信息时被发现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不符合任职数量规定时，招标人可以确定该标段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3 在标段内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经核查发现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本职务的，招标人可以确定该标段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4 在标段内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确定该标

段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该标段中标人。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为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39.5 重新评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但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9.6 投标人可以参加上述一个或多个标段的投标，但三个标段不能兼中，只能中其中一个标段。如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各标段须分别进行投标登记，并按标段分别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根据各标段实际需要设置项目管理机构，同一投标人在不同标段的项目管理人员可重复填报。本项目三个标段的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如下：

（1）三个标段同时开标，按照招标控制价金额由大到小的先后顺序评标和推荐中标候选人，各个标段推荐总得分前3名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若同一投标人在两个或以上标段同时评审排名第一，则在其排名第一的标段中将确定其为招标控制价金额较大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同时，视为自动放弃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其他标段由该标段经评审的第二名上升递补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2）若出现某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其他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可以对该标段重新招标，也可以在该标段内按照已确定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上升递补定标，不影响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推荐及定标工作；若该标段所有中标候选人都不能或放弃成为中标人，则该标段招标失败，不影响其他标段中标人的确定。上述情况仍需要满足不可兼中原则。

（3）若某标段在确定中标候选人后，因其他原因导致该标段重新招标或中标通知书不能发出，将不影响其他标段中标人的确定，但该标段重新招标仍需要满足不可兼中原则。

（4）若出现多个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同时放弃中标或因其他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同时按顺序递补的中标人为同一中标候选人，则确定其为招标控制价金额较大标段的中标人，上述情况仍需要满足不可兼中原则。

（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可选办法七（适合综合评分法四，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40. 开标和评标程序

40.1 技术标（含资格审查文件）与经济标投标文件同时公开开标；
40.2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已公开开标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40.3 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4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
40.5 经济标详细审查评分；
40.6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
40.7 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8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 39.6 条规定向招标人分别推荐各标段中标候选人名单，并递交资格审查报告及评标报告。

41. 开标细则

41.1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主持；

41.2 细则

41.2.1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含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41.2.2 开标前，首先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各标段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 X。

41.2.3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41.2.4 按 36.5.1 的规定完成解密后，公布下列内容，并予以记录，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41.2.4.1 开标时，公布：a、投标人名称；b、投标文件密封情况；c、投标报价；d、投标保证金；e、项目经理（负责人）名称；f、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等主要内容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投标报价以数字和文字两种方式表述的，应公布文字表述的投标报价。

4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在开标记录上签字。

41.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上述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送至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42. 资格审查及评标细则

42.1 资格审查及评标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4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一。

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及评标工作。

~~方式二：评标委员会由技术评审组和经济评审组组成。其中：资格审查及技术评审由技术评标组负责，经济评审由经济评审组负责。~~

43. 投标人资格审查

43.1 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附表一《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43.2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43.3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参加下一阶段的评标，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

43.4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43.5 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43.6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5名的，则本项目该标段招标失败。

44. 技术标评审

44.1 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被否决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阶段评审，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五家，则重新招标。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44.2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的标准，对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技术标进行详细审查，评出技术分，得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5. 经济标评审和得分汇总

45.1 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所有投标报价均大于等于招标控制价，则

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45.2 计算评标参考价：

区间抽取法

设立入围合格分数线为 80 分（技术标满分为 100 分），达到或超过及格线的投标人的报价方能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将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列，按以下公式计算评标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text{评标参考价} = (Q_{\text{高}} - Q_{\text{低}}) / 100 * X + Q_{\text{低}}$$

$Q_{\text{低}}$ ：为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人最低报价与工程成本警示价两者中的较高值；

$Q_{\text{高}}$ ：招标控制价

X：为等分点值，在开标前从[0, 100]整数中随机抽取

45.3 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5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5.4 计算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总得分。投标人总得分=技术得分×技术得分权重（40%）+经济得分×经济得分权重（60%）。技术、经济得分权重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总得分相同的，以技术分较高的排前；总得分及技术分均相同的，以报价较低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

注：投票方式确定排序的具体操作步骤为：由评标会对出现该情况的投标人进行编号，然后通过投票方式依次确定投标人的排序。

46. 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

46.1 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按照投标人总得分排序，依次对投标文件进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46.2 经济标的算术校核。评标委员会对进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46.2.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

准；

46.2.2 经算术复核的投标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

46.2.3 当单价与数量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修改单价或是合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小于合价，以单价为准，修改合价，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大于合价，以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46.2.4 当合价、金额累加错误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如果累加修正值小于原累加值，则按累加修正值；如果累加修正值大于原累加值，则按原累加值；

46.2.5 如果投标人的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46.2.6 ①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少、单位比招标文件小或错误时，以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或单位为准，合价不变，修改综合单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多或单位比招标文件大时，工程量、单位、综合单价及合价均不作修改；②分部分项项目对比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漏项的，则该漏项费用视为已分配在其他项目中，不再修改；③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与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价低者为准；④分部分项工程量计价表中的项目编码或项目名称或计量单位或工程数量缺省或不填时，由评委以招标文件中招标人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修正；若同时缺省或不填项目编码和项目名称，则该项按增项处理；⑤分部分项项目增项的，不予修改；⑥其它招标文件规定需要修改的，均以就低不就高原则进行修改；

46.2.7 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46.2.8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不予退还。

47. 评标委员会按只有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原则，根据有效性审查结果，取消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的排序，其余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排序依次上升替补确定，以此类推。

48. 评标委员会应在通过投标文件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按步骤 45.4 确定的投标人总得分排序，推荐各标段前 3 名依次为相应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

选人,并编制评标报告。

49. 若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5 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本项目招标人:

本人就参与_____项目的评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评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评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评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评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一）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二）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三）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回避情形。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透露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本人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评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理解招标人将暂缓支付评审酬劳。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的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招标人不支付本项目评审酬劳、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声明人：（签名）_____

附表一：（适用于标段一、标段二、标段三）

资格审查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审查项目	须审查的资料	审查结果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且被授权有效	投标人声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u>授权委托人近 1 个月（即 2025 年 7 月）在投标人单位（不含投标人的子公司或母公司等）参保的社保缴纳记录证明</u>	
2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法规经营	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3	投标人均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资质符合公告要求	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u>压力管道安装许可证扫描件</u>	
4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	有效期内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注：打印建造师电子证书后，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再扫描提交。）	
5	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6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	<u>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清晰扫描件。</u>	
7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 <u>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原发证机关标注为“C”），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u>	专职安全员的 <u>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原发证机关标注为“C”），</u> 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u>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u>	
8	投标人完成过的类似工程业绩符合公告要求	<u>业绩证明文件</u>	
9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符合公告要求	投标人声明	
10	投标人声明中签字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与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一致	网上投标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资格审查文件中拟委派的技术负责人及投标人声明。	
11	关于联合体投标	<u>未以联合体进行投标</u>	

序号	审查项目	须审查的资料	审查结果
12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息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企业信息库内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企业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	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库的企业和人员信息	
13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在招标人的上级单位的不良供应商名单。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提供的不良供应商名单进行评审。	
14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九条内容进行评审）。	投标人声明	
15	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备注：

- 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 2、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汇总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3.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附表二（适用于标段一、标段二、标段三）

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投标人						
	评审内容						
1	<u>《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中的投标总工期不能满足完成投标项目工期的</u>						
2	<u>《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中的工程质量标准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u>						
3	投标文件中没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由委托代理人签署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近 1 个月（即 2025 年 7 月）在投标人单位（不含投标人的子公司或母公司等）参保的社保缴纳记录证明；						
4	投标文件的封面没有加盖投标人的企业公章并经投标人代表签署的；						
5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投标人之间在本项目任一标段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7	无《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8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9	投标人与本项目任一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各标段之间的检索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核对）						

注：1. 本表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技术标评审中，响应性、承诺性内容不应作为评分因素，可在该表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标准须具备可操作性。

2.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

3.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4.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附表三（适用于标段一、标段二、标段三）

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投标人 评审内容						
1	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没有申明哪个有效；						
2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以招标控制价公布函公布的各项控制数据为准）；						
3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						
4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投标人之间在本项目任一标段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6	无《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7	无《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8	投标人与本项目任一标段的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各标段之间的检索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核对）						

注：1. 本表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

2.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3.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4.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评委签名：

附表四（适用于标段一、标段二、标段三）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1	资信业绩	40		
1.1	企业业绩	12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质量合格的设计压力 4.0MPa 以上（不含 4.0Mpa）压力等级的天然气输送管道工程施工业绩，每一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资格审查所用业绩不在此栏计分） 注：1）施工业绩证明文件：需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②施工合同；③竣工/交工验收报告（或竣工/交工验收证明），如以上资料不能证明业绩规模的技术指标（指设计压力、面积、高度、跨度、管径等）的，须另提供可证明业绩技术指标的其他资料。由总承包单位依法分包的工程业绩，需同时提供总承包单位的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经业主和总承包单位确认的分包合同、竣工/交工验收报告（或竣工/交工验收证明），如以上资料不能证明业绩规模的技术指标（指设计压力、面积、高度、跨度、管径等）的，须另提供可证明业绩技术指标的其他资料；完成时间以竣工/交工验收文件为准。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 2）需提供原件备查。 本项最高得 12 分。	
1.2	企业信用	5	1. 2022-2024 年连续三年在信用中国网站纳税信用为 A 级纳税人的，得 5 分； 2. 2022-2024 年任两年在信用中国网站纳税信用为 A 级纳税人的，得 3 分； 3. 2022-2024 年任一年在信用中国网站纳税信用为 A 级纳税人的，得 1 分； 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截图，不提供或没有的不得分。（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	
1.3	项目管理机构能力	10	1. 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同时职称证书上的专业为城市燃气类专业或石油化工类或机电类专业的，得 10 分； 需提供相关证件原件扫描件及近 1 个月（即 2025 年 7 月）在投标人单位（不含投标人的子公司或母公司等）参保的社保缴纳记录证明。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	
		5	1. 投入本项目具有合格资质的施工员 3 名及以上的，得 5 分； 2. 投入本项目具有合格资质的施工员 2 名的，得 3 分； 3. 投入本项目具有合格资质的施工员 1 名的，得 1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需提供相关证件原件扫描件及近 1 个月（即 2025 年 7 月）在投标人单位（不含投标人的子公司或母公司等）参保的社保缴纳记录证明。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	
			3	投入本项目具有合格资质的安全员 2 名及以上的，得 3 分。 需提供相关证件原件扫描件及近 1 个月（即 2025 年 7 月）在投标人单位（不含投标人的子公司或母公司等）参保的社保缴纳记录证明。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	
1.4	机械设备力量		5	具有符合本工程施工需要的主要机械设备，包括半自动电焊机4套、50KW或以上发电机2套、垂直冷弯弯管机（口径Φ500或以上）1套； 1. 全部设备为自有的（提供设备发票），得 5 分； 2. 如机械设备为部分自有的（提供设备发票），部分为租赁且有租赁合同的，得 4 分； 3. 全部设备为租赁的或缺少以上任一设备(即非自有又无租赁合同的)的此项不得分。	
2	施工组织设计		60		
2.1	施工组织方案	项目管理组织与协调	20	编制项目管理组织和协调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并针对重点、难点分析，提出的处理措施可行。 对投标人的方案进行从优到差排序，优得 20-16 分，良得 15-11 分，中得 10-6 分，差得 5-0 分。	
2.2		质量保证措施	12	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工程质量的检测手段与保证措施明确、具体、先进、各项措施落实可行，针对性强。 对投标人的措施进行从优到差排序，优得 12-10 分，良得 9-7 分，中得 6-4 分，差得 3-0 分。	
2.3		进度保证措施	15	包括了招标文件中对施工进度计划编制要求的所有内容，编制依据充分，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对施工中可能出现的影响进度计划实现的各方面因素作出了充分的预计分析并制订了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及保证措施。工期紧急情况下需保证能外调新增合格施工人员与设备的保证措施方案。 对投标人的措施进行从优到差排序，优得 15-12 分，良得 11-9 分，中得 8-5 分，差得 4-0 分。	
2.4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8	针对项目特点，从安全管理人员投入、施工人员安全培训、机械设备定期检查（保养或保修）、材料堆放保管、施工现场安全围挡、安全运输、安全知识宣传等方面提出切实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制定方案，确保实现工程安全管理和环境管理目标。安全管理体系与环保管理体系健全、针对性风险防范措施方案内容完整、详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对投标人的措施进行从优到差排序，优得 8-7 分，良得 6-5 分，中得 4-2 分，差得 1-0 分。	
2.5	应急预案	5	针对本工程具有重大风险的工作内容，有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 对投标人的应急预案进行从优到差排序，优得 5 分，良得 4 分，中得 3 分，差得 1 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总计				

注：

1. 上述人员需提供相关证件原件扫描件及近 1 个月（即 2025 年 7 月）在投标人单位（不含投标人的子公司或母公司）参保的社保缴纳记录证明原件扫描件。

2. 业绩取自投标人提供的证明资料：

施工业绩证明文件，需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②施工合同；③竣工/交工验收报告（或竣工/交工验收证明），如以上资料不能证明业绩规模的技术指标（指设计压力、面积、高度、跨度、管径等）的，须另提供可证明业绩技术指标的其他资料。由总承包单位依法分包的工程业绩，需同时提供总承包单位的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经业主和总承包单位确认的分包合同、竣工/交工验收报告（或竣工/交工验收证明），如以上资料不能证明业绩规模的技术指标（指设计压力、面积、高度、跨度、管径等）的，须另提供可证明业绩技术指标的其他资料；完成时间以竣工/交工验收文件为准。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

3. 投标人得分为各评委评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4. 所有“原件扫描件”投标资料，均要求原件备查。原件备查指投标申请人确保在招标期间应招标人和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及工程招标监督机构提出要求后 2 天内提供原件复查。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五

经济标评分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PT（元）												
计算评标参考价的 等分点值 X												
评标参考价 PC（元）												
偏差（ $(PT-PC)/PC$ ） （%）												
减分（A）												
得分（ $I=100-A$ ）												
得分排名次序												

评委签名：

附表六

算术复核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

单位：元

编号	算术校核项目	修正前投标 报价 A	修正后投标 报价 B	修正率 $r= A-B /A*100\%$	经评审的最 最终投标报价	当 B>A 时，修正后报价与原报价的 差额；当 B≤A 时, R=0
1	[单位工程 1]					
2	[单位工程 2]					
...	...					
...	...					
...	...					
n	[单位工程 n]					
Σ	投标总报价					$\Sigma A=A_1+A_2+\cdots A_n$ ； $\Sigma B=B_1+B_2+\cdots B_n$

修正原则：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评委签名：

日期：

算术复核表

工程名称：

编号	投标人名称	原投标报价（A）	算数复核后投标报价 （B）	误差率（ $r= A-B /A*100\%$ ）

评委签名：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另册。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

工 程 名 称	
投标总报价（元）	
其中：人工费（元）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元）	
<u>施工部分总报价（元）</u>	
<u>征借地协调服务部分总报价（元）</u>	
投标总工期	
工程质量标准	
保 修 期 限	

格式二：技术标投标文件封面

[工程名称]

技术标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三：经济标投标文件封面

[工程名称]

经济标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第 号

_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第 号

兹授权_____ 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注：按提供的格式或使用从工商管理部门购买的格式填写。

格式五：类似业绩一览表

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时间	备注

注：业绩取自投标人提供的证明资料：

业绩证明文件，需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②施工合同；③竣工/交工验收报告（或竣工/交工验收证明），如以上资料不能证明业绩规模的技术指标（指设计压力、面积、高度、跨度、管径等）的，须另提供可证明业绩技术指标的其他资料。由总承包单位依法分包的工程业绩，需同时提供总承包单位的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经业主和总承包单位确认的分包合同、竣工/交工验收报告（或竣工/交工验收证明），如以上资料不能证明业绩规模的技术指标（指设计压力、面积、高度、跨度、管径等）的，须另提供可证明业绩技术指标的其他资料；完成时间以竣工/交工验收文件为准。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

格式六：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

一、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投标人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二、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投标人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投标文件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技术投标方案、编制各种专业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格式七：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本公司授权_____（身份证号：_____）负责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及内容进行解释、说明，并承诺以下事项：

1. 被授权人清楚投标文件编制的具体情况，包括技术方案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投标文件的加密打包的理解；
2. 在本项目开标至评标结束前，努力确保被授权人在项目评标所在地附近；
3. 从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起二小时内，被授权人应如实地书面澄清。

如由于未遵守上述承诺内容之一导致无法进行澄清的，我公司认可和接受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论。

附件：《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1. 投标文件报价编制方式：☐自行编制的，编制的负责人：____（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投标人一致）。☐委托编制的，受委托单位____，编制的负责人：____（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受委托单位一致）。

2.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情况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 ☐ 自有 ☐ 外包 ☐ 其他

☐

电脑类型

电脑所属单位

电脑所在地址 _____（如××市××区(县) ××街（路）××号××大厦
××房）

格式八：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1. 根据招标人（工程项目名称）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相关招标资料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按我方投标总价并遵照上述文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文件中规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并按规定的预计竣工日期完成和交付全部工程。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充分考虑场地环境变化及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因素的前提下，继续补充完善施工组织设计，直至招标人满意为止并加以实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 号）的规定对承包工程的全部建设工程质量和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责。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按时提交履约担保，以保障本项目优质、优价、按期、顺利完成。

7.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投标须知中第 15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书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8.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书连同你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 随同本投标文件，我方已提交投标担保。如果我方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你单位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另选中标单位。

10. 我方理解，你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你单位接到的其它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投标人：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九：投入主要人员汇总表

投入主要人员汇总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的项目
总部	1、项目主管				
	2、其他人员				
现场	1、项目负责人				
	2、技术负责人				
	3、安全员				
	4、施工员				
	...				

投标人：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承诺书

承 诺 书

致：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经仔细阅读本工程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和踏勘现场，我司已理解招标人对本招标项目工程管理的高标准及严格要求，在此，我司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司已按投标须知的要求完成了对现场的踏勘工作，已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条件。如若中标，我司理解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需负任何的责任。我司承诺不会因施工期间现场条件发生的任何阻碍而向招标人索赔工期或费用，并保证不因施工期间现场条件发生的任何阻碍而影响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

二、我司已全面细致熟悉、复核和理解本招标项目招标时的所有图纸、资料和设计文件，已完全理解本工程的特点和设计意图。经认真审查，我认为本招标项目图纸、资料和设计文件完整，不存在错项、漏项的情况，满足和符合施工要求；如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因上述图纸、资料和设计文件不完整而导致的变更，我司承诺在不影响工程顺利推进的前提下，及时主动报招标人审批同意，其中因我司原因而发生的，我司承诺不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三、经认真审查，我认为本招标项目图纸、资料和设计文件中不存在不能施工、不便于施工的技术问题；施工期间如仍需发生施工工艺、重大技术方案的调整，我司承诺在不影响工程顺利推进的前提下，及时主动报招标人审批同意，其中因我司原因而发生的，我司承诺不要求增加任何费用并由此造成的责任由我司承担。

四、经认真进行市场调查，我司承诺本招标项目材料、设备来源有保证，可按投标承诺及时组织到货，无需代换，图纸、资料和设计文件中所要求的条件我司全部能够满足。

五、鉴于本工程的重要性、复杂性和工期的紧迫性，为确保按时、按质完成本工程的施工任务，我司经慎重考虑，承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投入人员。否则，按合同约定处理，并承担违约责任。

六、如果我司中标，我司承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本项目工程结算经有权审核部门审定之日止确保建设管理相关单位驻现场办公的交通和办公设备设施等满足招标人的要求，服从招标人统一调配，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我司中标总价中。

七、我司已充分阅读并结合我司实际全面理解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格式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已在答疑阶段提出，经慎重考虑，我司承诺全面响应招标人提出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并已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招标人合同管理各项要求可能带来的我司成本增加和我司现场施工与相关管理要求的困难。如果我司的投标被接受，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及合同条款与贵司签订合同，且在办理合同签订手续时积极主动配合招标人，不提出任何违反招标文件合

同条款精神的任何书面要求和疑问，否则，同意被视为自动放弃中标，由招标人没收我司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我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我司保证本工程文明施工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方案完全满足国家、省、市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安全生产规程与规定，完全满足《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蔽的通知》（穗建质[2008]1008号）、《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建筑工地环保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质〔2014〕754号）》、《关于完善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围蔽管理提升实施技术要求和标准图集的通知》（穗建质〔2016〕1085号）、《广州市提升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的工作指引》（穗建质[2017]815号）和《广州市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措施费管理办法》（穗建筑[2003]106号）各项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愿意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的任何处罚，直至被清退出场，并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我司保证本工程竣工验收、竣工资料和竣工备案管理完全符合国家、省、市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竣工验收和档案管理各项规定及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管理要求。

十、我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如经招标监管部门查实存在上述行为，我司同意由招标人没收我司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如果我司中标，我司保证实际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材料、机械、设备与我司递交的投标文件一致，且不低于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若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考核不通过，我司承诺无条件按招标人的要求进行更换，直至招标人满意为止。经招标人和总监理工程师考核，我司未按投标文件投入主要人员或经过更换后的人员不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我司承诺除无条件按招标人的要求更换外，还应按合同约定的金额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十二、如果我司中标，对招标人、监理人为确保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而下达的调整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的指令、通知，我司承诺无条件地在限期内执行并调整到位。

十三、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粤办函[2017]708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采取切实措施坚决遏制施工扬尘污染的紧急通知》（粤建发电[2018]20号）和《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粤建规范[2018]1号），在投标文件中编制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用工实名制管理专项方案以及费用使用计划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组成部分。

十四、如果我司中标，我司保证在规定时间内按招标人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应用于实际施工过程中，且保证该施工组织设计不低于本投标文件中施工组织设计所承诺的标准，并无条件根据招标人的要求修改完善。如违反上述承诺，由此引起的质量、工期、安全等相关责任完全由我司承担愿意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的任何处罚，直至被清退出场，并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我方承诺响应本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条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工期进度要求、项目管理人员配备要求、投入机械设备和相关工作要求表上面的内容，如我方未能按照以上要求开展工作，我方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对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十六、我方对“招标公告第五条第3点特别说明”的内容已知悉，我司承诺不会因该说明条款的相关内容产生任何异议与投诉行为。

投标人：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工期响应承诺书

工期响应承诺书

致：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在 [项目名称] 工程招标中，如有幸中标，在此郑重承诺：

我司已按投标须知第5款的要求完成了踏勘现场的工作，并充分了解现场条件。如若中标，我司理解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我司承诺不会因任何现场条件的阻碍而向招标人拖延工期或索赔费用。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我司承诺在 天内（即比招标文件要求的 日历天提前 天）完工。**

若工程未能在上述时间内完工，招标人有权无条件没收我司的履约担保，我司将对此无任何异议。我司已考虑了此部分工作的难度和风险，其费用已在措施费中充分考虑，保证不因任何现场条件的阻碍而影响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二：合同响应承诺书

合同响应承诺书

致：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____[项目名称]____工程招标中，若有幸中标，在此郑重承诺：

1、我公司承诺，按照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提供履约担保，并完全同意发包人对本项目工程款的监管。

2、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目标、工期目标、验收标准、计量支付办法、结算方式、保修责任、材料（设备）采购相关规定等，并履行合同全部义务。

3、我公司承诺按不低于现场最低配备要求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劳动力、机械设备、检测仪器和其他设备。在实际施工过程中，为实现工期目标需增加人力、机械、设备时，我公司完全接受发包人、监理单位的安排，按要求增加相应人力、机械、设备等，所产生的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不再向发包人另行申请增加费用。

4、我公司理解，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变更、增加（增加工程量或增加新工作内容）或减少某部分工作内容，我公司愿意全力配合和支持发包人的要求。若发包人变更增加部分工作内容时，我公司承诺按发包人的要求组织施工；若发包人减少部分工作内容时，我公司承诺按实施工和办理结算，不另行追究发包人有关赔偿费用和责任。

5、我公司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争取 10 日历天，最多不超过 30 日历天内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

6、若我公司中标后在签订合同时，出现资质不符或被建设主管部门处罚等情况，导致不能承担合同约定工作内容时，我公司承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我公司承担，并同意放弃中标资格。

7、我公司承诺，不转包中标项目；若需对专业工程进行分包时，严格按照招标投标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要求进行分包。

8、我公司承诺，项目竣工验收后 60 日历天内整理结算资料送监理单位审核。

9、我公司承诺，配合发包人做好见证取样的材料设备检测有关工作，配合发包人做好现场材料（设备）使用评价等相关工作。若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我公司管理不善，导致材料设备检测批次增加，造成检测费用超过该项的概算或预算费用 10%或以上的，所增加的费用由

我公司负责支付。

10、我公司承诺，在投标时已充分了解项目情况，并结合项目编制投标文件，对投标时的措施费进行包干，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我公司在开工前结合现场实际重新编制施工组织方案报监理单位、发包人审批后方能实施，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

若我公司违背上述承诺，若合同已有具体违约措施的，我公司接受按合同对我公司进行处罚；若合同没有具体处罚措施的，我公司接受招标人（发包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或没收保证金、或没收履约担保、或停止支付工程款、或处以罚款、或通报批评、或终止合同等处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措施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措施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37号文”），投标人在投标时须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结合本工程的特点，科学、合理地设置本项目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措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措施由投标人结合招标人对本工程的具体要求自行设定。
- 2、招标人根据设计文件的要求及37号文的规定列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中与本招标项目相关的清单项，具体详第4点。
- 3、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中标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总承包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
- 4、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一、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安全管理措施	备注
详见图纸。		
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安全管理措施	备注
详见图纸。		

注：若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请在上表清单中列出来并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四：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广州 LNG 应急调峰气源站配套管线工程（黄阁门站至横沥调压和气化站段）施工总承包（☐标段一 ☐标段二 ☐标段三）

序号	标的名称	含增值税总报价 (元)	增值税税率 (%)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 措施费 (元)	不含增值税总 报价 (元)
1	广州 LNG 应急调峰气源站配套管线工程（黄阁门站至横沥调压和气化站段）施工总承包（ ☐ 标段一 ☐ 标段二 ☐ 标段三）施工部分	小写： 大写：			小写： 大写：
2	广州 LNG 应急调峰气源站配套管线工程（黄阁门站至横沥调压和气化站段）线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 标段一 ☐ 标段二 ☐ 标段三）征借地协调服务	小写： 大写：			小写： 大写：
	合计	小写： 大写：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格式十五：征借地协调服务投标报价表及清单报价明细表

征借地协调服务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广州 LNG 应急调峰气源站配套管线工程（黄阁门站至横沥调压和气化站段）施工总承包（☐标段一 ☐标段二 ☐标段三）

序号	标的名称	含增值税总报价 (元)	增值税税率 (%)	不含增值税总报价 (元)
1	广州 LNG 应急调峰气源站 配套管线工程（黄阁门站 至横沥调压和气化站段） 线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 标段一 ☐ 标段二 ☐ 标 段三）征借地协调服务	小写： 大写：		小写： 大写：

备注：

- 1、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 2、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现场勘察等进行投标报价。
- 4、本工程采用按项目总价包干（除合同条款的第 5.1（4）、5.1（10）、5.5（1）款的约定之外），投标人必须提供清单报价明细表，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结合摸查成果表内容以及踏勘现场实际情况等，填报清单报价明细表中的补偿内容名称、规格、数量、单位、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含成本、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和合价等。投标人报价必须综合考虑工程中所有费用及风险，报包干价，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将不予变更；每一条清单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单价和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另外支付。
- 5、本项目报价单位为元，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分项报价表

征借地协调服务清单报价明细表

序号	补偿内容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投标人必须提供清单报价明细表，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结合摸查成果表内容以及踏勘现场实际情况等，填报清单报价明细表中的补偿内容名称、规格、数量、单位、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含成本、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和合价等。投标人报价必须综合考虑工程中所有费用及风险，报包干价，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将不予变更；每一条清单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单价和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另外支付。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一、应遵循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1、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9）《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15）《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 （16）《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17）《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 （18）《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公路桥梁与石油天然气管道交叉工程管理的通知》（交公路发〔2015〕36号）

2、标准规范

- （1）《城镇燃气设计规范(2020年版)》GB50028-2006
- （2）《输气管道工程设计规范》(GB50251-2015)
- （3）《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55009-2021）
- （4）《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T 51455-2023）
- （5）《油气输送管道穿越工程设计规范》（GB50423-2013）
- （6）《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2013）

- (7)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50057-2010)
- (8)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 55037-2022)
- (9) 《构筑物抗震设计规范》 (GB50191-2012)
- (10)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2016 年版)》 (GB50011-2020)
- (11)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GB50058-2023)
- (12) 《油气田及管道工程仪表控制系统设计规范》 (GB/T 50892-2023)
- (13) 《油气田及管道工程计算机控制系统设计规范》 (SY/T 7628-2021)
- (14)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50052-2024)
- (15) 《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 (GB50053-2023)
- (16)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4-2024)
- (17)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5-2023)
- (18) 《电力装置的继电保护和自动装置设计规范》 (GB50062-2008)
- (19) 《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 (GB/T 50065-2021)
- (20) 《工业电视系统工程设计标准》 (GB 50115-2019)
- (21) 《入侵报警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 50394-2023)
- (22)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GB50189-2024)
- (23) 《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 (GB 50068-2018)
- (24)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2015 年版)》 (GB 50010-2010)
- (25)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 50007-2011)
- (26) 《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标准》 (GB50046-2018)
- (27)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 (GB50014-2021)
- (28)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50019-2015)
- (29) 《油气长输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424-2020)
- (30) 《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规范》 (GB50235-2010)
- (31) 《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184-2011)
- (32) 《油气输送管道穿越工程施工规范》 (GB 50424-2015)
- (33) 《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规范》 (GB50236-2011)
- (34) 《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683-2011)
- (35) 《石油天然气站内工艺管道工程施工规范 (2012 年版)》 (GB 50540-2009)
- (36) 《钢质管道焊接及验收》 (GB/T 31032-2023)

- (37) 《焊缝无损检测 超声检测技术、检测等级和评定》 (GB11345-2013)
- (38) 《石油天然气钢制管道无损检测》 (SY/T4109-2020)
- (39) 《焊缝无损检测 射线检测 第1部分: X和伽玛射线的胶片技术》 (GB3323.1-2019)
- (40) 《焊缝无损检测 射线检测 第2部分: 使用数字化探测器的X和伽玛射线技术》 (GB3323.2-2019)
- (41) 《油气输送管道线路工程抗震技术规范》 (GB/T 50470-2017)
- (42) 《埋地钢质管道阴极保护技术规范》 (GB/T21448-2017)
- (43) 《钢质管道熔结环氧粉末涂层技术规范》 (SY/T 0315-2013)
- (44) 《天然气计量系统技术要求》 (GB/T 18603-2014)
- (45) 《流量测量仪表基本参数》 (JB/T 10564-2006)
- (46) 《管线钢管规范》 (API SPEC 5L 第46版)
- (47) 《石油天然气工业 管线输送系统用钢管》 (GB/T 9711-2023)
- (48) 《油气输送用钢制感应加热弯管》 (SY/T5257-2012)
- (49) 《高压化肥设备用无缝钢管》 (GB6479-2013)
- (50) 《埋地钢质管道聚乙烯防腐层》 (GB/T23257-2017)
- (51) 《涂覆涂料前钢材表面处理 表面清洁度的目视评定》 (GB/T8923)
- (52) 《石油化工钢制压力容器》 (SH/T 3074-2018)
- (5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5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 (5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 (56) 《石油天然气工程管道和设备涂色规范》 (SY/T 0043-2020)
- (57) 《外壳防护等级 (IP 代码)》 (GB 4208-2017)
- (58) 《建筑制图标准》 (GB/T 50104-2010)
- (59) 《总图制图标准》 (GB/T 50103-2010)
- (60) 《公路路基设计规范》 (JTG D30-2015)
- (61)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JTG B01-2014)
- (62)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 (GB/T50326-2017)
- (63) 《承压设备无损检测》 (NB/T 47013.1~47013.6)

二. 详见技术规格书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

招标图纸（另册）。

注：本项目所有招标图纸、资料知识产权属招标人所有，不得用于除本次招标项目外其它用途，否则应承担由此所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八章 招标控制价

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公布招标控制价的总价，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以及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等投标人不可竞争的固定报价。（详见公告）

招 标 控 制 价 公 布 函 （ 参 考 格 式 ）

工程名称：_____

招标控制价（元）：_____

分部分项工程费（元）：_____

措施项目费（元）：_____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元）：_____

（详细列明各专业工程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其他项目费（元）：_____

其中暂列金额（元）：_____

（详细列明各专业工程暂列金额）

规费（元）：_____

税金（元）：_____

对公开招标工程，投标人须按照公布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报价。

招标单位（盖章）

年 月 日